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-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-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：数据化管理系统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2.566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8.98000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数字餐饮艺术系真岗生产实践育人环境建设项目-数字化系统及配套设施：智能电子秤、摄像头等辅助设备：触摸屏、扫码盒、扫码盒、呼叫器、前台/后厨打印机、预订智能话机、服务员手持终端、智能一体台秤、智能一体地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2.566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8.9800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鑫致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